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达市自然资规案处〔2021〕53号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何正润

本机关于2021年3月3日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2015年5月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通川区朝阳街道新酢坊社区5组23334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驾驶培训场地，后复耕9531.42平方米并通过农业专家组复耕验收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应当按非法占用土地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笔录7份。
 - 2.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勘测笔录及《现场勘界图》。
 - 3.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审查意见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。
 - 4.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达市自然资规责停〔2021〕1号）。
 - 5.土地租用合同及土地租金分配表。
 - 6.土地租用金票据。
-

7.其它相关资料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26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达市自然资规案听〔2021〕39号）和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达市自然资规案告〔2021〕39号），你在收到告知书后，向我局书面提出放弃听证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23334平方米集体土地，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。

2.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3802.58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267.39平方米建筑物和水泥硬化的驾驶训练场地等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3.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13802.58平方米集体土地的行为，处以罚款30.8288万元。

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缴款书，将罚款缴入达州市财政局（开户银行：工行达州市通川区支行，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）。逾期不缴清，则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每日按未缴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向通川区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荣建

电 话：13629064555

地 址：达州市通川区锅厂梁4号（达州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）

